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62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3、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 20362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一次反馈作了反馈意见回复。

二、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

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与

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三、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过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主要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发展规划需要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系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